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至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和潍柴雷沃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

2. 公司和潍柴雷沃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3. 本次分拆后，潍柴雷沃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 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分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2年11月23日